

龙岩市 财政局 龙岩市 商务局 文件 龙岩市 乡村振兴局

龙财外指〔2024〕11号

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商务局 龙岩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2023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商务局、乡村振兴局：

根据《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3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闽商务〔2023〕109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预下达2023年第二批

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闽财外指〔2023〕9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2023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县域商业体系)的通知》（闽财外指〔2024〕1号）等文件精神，经各县（市、区）商务局公开征集项目和组织核查，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专班工作人员实地查看及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市商务局研究，并报市政府同意，且公示无异议，现下达2023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补助资金3682万元（具体名单、金额详见附件），款列“2160299-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预算科目。此项资金按照“先建后补”“成熟一个、补助一个”的原则，对符合资金支持方向的项目，待项目完成建设且市场化运营满6个月后的10个工作日内，相关县（市、区）商务局组织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启动验收审计确定项目投资金额，并在审计验收报告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牵头进行审核、认定，在审核、认定后20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责任主体提交的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按规定程序给予企业（单位）不超过实际投入（不含税）50%的补助。项目实际投入不含不动产购置、租赁费用，以及人员经费、水电费等经常性开支，实际投入金额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审核认定，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低于10万元的原则上不予支持。

请严格按照《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外〔2022〕7号）和《龙岩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龙商务规〔2022〕2号）等文件规定，根据各自职责，严把项目审核验收关，及时、规范拨付专项资金，督促项目责任主体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专款专用，切实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并做好绩效考评及档案管理等相关工作。资金使用管理存在虚报、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按规定给予处理。逾期未使用资金，将由省级收回统筹安排。

各县（市、区）商务局应建立由财政、乡村振兴等相关部门组成的联席会议机制，履行统筹项目管理职责。健全项目管理机制，建立项目领导小组，明确项目监管责任人，不定期召开项目推进会，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困难及问题，保障项目按期高质量完成。各县（市、区）商务局应采取现场监督检查+材料审核把关的方式开展项目管理，要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对项目评审、建设、验收、绩效评价等各个环节的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归档，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同时，每季度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会同当地财政、乡村振兴部

门向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报送上季度项目实施情况、资金拨付情况、阶段工作总结等。各县（市、区）商务、财政、乡村振兴部门应当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如发现资金申报、使用等存在问题应当及时纠正，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

- 附件：1. 龙岩市 2023 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补助资金汇总表
2. 龙岩市 2023 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补助资金明细表
3. 龙岩市 2023 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补助资金绩效
目标表



附件 1

龙岩市 2023 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补助资金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区）	补助金额
1	新罗区	640
2	永定区	480
3	上杭县	868
4	武平县	694
5	长汀县	520
6	漳平市	480
合 计		3682

附件 2

龙岩市 2023 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补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建设类型	责任主体 (企业/单位)	计划投资额	拟补助金额	责任单位 (政府部门)	项目类型
1	新罗区	苏坂云潭米粉产业集聚中区(蔬菜联一站式农副产品加工集散中心)	新建	龙岩市新罗区云潭西楼米粉专业合作社	320	160	新罗区商务局、苏坂镇人民政府	4. 县域产业发展
2	新罗区	江山镇集贸市场及周边配套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改造	江山镇人民政府	300	120	新罗区商务局	1. 县域商业网点
3	新罗区	食用茵初加工中心	新建	龙岩市浚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20	160	新罗区商务局	4. 县域产业发展
4	新罗区	龙门镇集贸市场	新建	福建名鼎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500	200	新罗区商务局	1. 县域商业网点
新罗区小计					1440	640		
5	永定区	改造提升抚市镇商贸中心	改造	永定区抚市镇人民政府	500	120	永定区商务局、抚市镇人民政府	1. 县域商业网点
6	永定区	改造提升培丰镇商贸中心	改造	龙岩市永定区新镇投资有限公司	350	120	永定区商务局、培丰镇人民政府	1. 县域商业网点
7	永定区	南江商贸(文化)中心	改造	福建土楼沟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25	120	永定区商务局、永定区文旅局	1. 县域商业网点
8	永定区	改造提升湖雷镇商贸中心	改造	永定区湖雷镇人民政府	600	120	永定区商务局、湖雷镇人民政府	1. 县域商业网点
永定区小计					1875	480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建设类型	责任主体 (企业/单位)	计划 投资额	拟补助 金额	责任单位 (政府部门)	项目类型
9	上杭县	蓝溪镇商贸中心	改造	福建上杭蓝家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5	52.5	上杭县商务局 蓝溪镇人民政府	1. 县域商业网点
10	上杭县	蛟洋镇坪埔村商贸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上杭县坪埔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410	200	上杭县商务局 蛟洋镇人民政府	1. 县域商业网点
11	上杭县	下都镇集贸市场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改造	福建省上杭县下都沙 田柚开发有限公司	430	120	上杭县商务局 下都镇人民政府	1. 县域商业网点
12	上杭县	通贤镇集镇兴贤路市场化建设工程	改造	通贤镇人民政府	390	120	上杭县商务局 上杭县通贤镇人民政府	1. 县域商业网点
13	上杭县	觅尚食客客家特色预制菜供应链建设项目	新建	觅尚食品(福建上杭) 有限公司	200	100	上杭县商务局 临城镇人民政府	3. 县域流通网络
14	上杭县	临城镇百润商贸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上杭百润超市有限公司	291	145.5	上杭县商务局 临城镇人民政府	3. 县域流通网络
15	上杭县	才溪红农产品展销中心	新建	龙岩市上杭县才溪红 农业发展专业合作社	200	100	才溪镇人民政府 上杭县商务局	4. 县域产业发展
16	上杭县	仁元农业黄精清洗、烘烤、加工商品化建设项目	新建	龙岩市仁元生态农业 有限公司	60	30	上杭县商务局 旧县镇人民政府	4. 县域产业发展
上杭县小计					2086	868		
17	武平县	县级物流共配中心	改造	武平县鑫昊通货代 理有限公司	520	260	武平县交通运输局、 武平县商务局	2. 县域物流网络
18	武平县	民主集贸市场改造项目	改造	民主乡人民政府	245	120	民主乡人民政府、 武平县商务局	1. 县域商业网点
19	武平县	武平县十方镇商贸文化中心	新建	武平县天方城镇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398	199	十方镇人民政府、 武平县商务局	1. 县域商业网点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建设类型	责任主体 (企业/单位)	计划 投资额	拟补助 金额	责任单位 (政府部门)	项目类型
20	武平县	十方高梧盈穗农产品分拣、冷藏和初加工集散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龙岩盈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30	115	十方镇人民政府、武平县商务局	4. 县域产业发展
武平县小计								
21	长汀县	南山镇中复村集贸市场建设项目	新建	福建省古韵汀州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0	长汀县商务局	1. 县域商业网点
22	长汀县	长汀县河田镇温泉大道商贸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长汀县河田镇小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000	200	长汀县商务局	1. 县域商业网点
23	长汀县	长汀县涂坊镇集贸市场改造项目	改造	长汀县涂坊镇人民政府	600	120	长汀县商务局	1. 县域商业网点
长汀县小计								
24	漳平市	象湖镇集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	改造	象湖镇人民政府	160	80	漳平市商务局、象湖镇人民政府	1. 县域商业网点
25	漳平市	灵地乡集贸市场改造项目	改造	灵地乡人民政府	80	40	漳平市商务局、灵地乡人民政府	1. 县域商业网点
26	漳平市	赤水镇集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	改造	赤水镇人民政府	300	120	漳平市商务局、赤水镇人民政府	1. 县域商业网点
27	漳平市	麦园集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	改造	新桥镇人民政府	285	120	漳平市商务局、新桥镇人民政府	1. 县域商业网点
28	漳平市	溪南镇集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	改造	溪南镇人民政府	250	120	漳平市商务局、溪南镇人民政府	1. 县域商业网点
漳平市小计								
总计								
					1075	480		
					13469	3682		

备注：以上项目实际投资金额，由各县（市、区）商务局聘请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认定；拟补助金额，由各县（市、区）商务局按规定程序牵头组织审核，按不超过企业（单位）实际投入（不含税）50%予以补助，具体补助金额在每个项目的“拟补助金额”范围内据实核定拨付。

附件 3

龙岩市 2023 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			龙岩市商务局	部门预算编码	
项目名称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补助区域	各相关县（市、区）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3682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682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进一步丰富县域商业经济业态，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补齐农村商业设施短板，健全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推动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渠道更加畅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投入	成本目标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经费支出率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经费支出率=实际支出经费/预算支出经费*100%	100%
	产出	数量目标	给予补助的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企业（单位）数	按照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统计	≥25 家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按照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统计	≥2%
			建设改造乡镇商贸中心（集贸市场）数量	按照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统计	≥18 家
		质量目标	促进品牌企业发展	按照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统计	≥15 家
			网络零售额增长率	按照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统计	≥5%
		时效目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资金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100%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企业营业额有所提升	按照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统计	≥10%
		社会效益目标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企业品牌的知名度有所提升	带动就业人数	≥100 人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补助企业满意率	补助企业满意率=补助企业满意数/补助企业总数*100%	≥90%

信息公开类型：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乡村振兴局。

龙岩市财政局

2024 年 4 月 10 日印发
